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6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91.5%。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2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773%。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468,363	160,673
直接成本		(418,949)	(129,098)
毛利		49,414	31,575
其他收入		245	316
其他虧損		—	(24)
行政開支		(19,341)	(14,066)
上市開支		—	(11,752)
融資成本	5	(160)	(38)
除稅前溢利	6	30,158	6,011
所得稅開支	7	(5,191)	(3,1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4,967	2,860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3.12	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658</u>	<u>85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6,848	51,4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69	20,1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325	1,857
可收回稅項		—	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02	28,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4,901</u>	<u>29,640</u>
		<u>227,345</u>	<u>131,4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4,660	26,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90	24,9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885	6,248
應付稅項		2,908	—
融資租賃承擔		75	300
銀行借款		<u>486</u>	<u>—</u>
		<u>129,304</u>	<u>58,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98,041</u>	<u>72,9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699</u>	<u>73,80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u>	<u>75</u>
資產淨值		<u>98,699</u>	<u>73,7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u>90,699</u>	<u>65,7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8,699</u>	<u>73,7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800	—	—	36,582	55,3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60	2,860
已付股息(附註8)	—	—	—	(35,000)	(35,000)
重組之影響	(18,800)	—	18,800	—	—
發行股份	1,700	53,550	—	—	55,250
資本化發行(附註12)	6,300	(6,300)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	(4,760)	—	—	(4,760)
	<u>8,000</u>	<u>42,490</u>	<u>18,800</u>	<u>4,442</u>	<u>73,73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967	24,967
	<u>—</u>	<u>—</u>	<u>—</u>	<u>24,967</u>	<u>24,96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42,490</u>	<u>18,800</u>	<u>29,409</u>	<u>98,69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香港九龍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21樓C室。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完成前，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建築」)(經營附屬公司)由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heers Mate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代理人公司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Cheers Mate。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Techoy Holding Limited(「Techoy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Techoy Holding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林先生透過股份互換協議向Techoy Holding轉讓其於德材建築的全部股份，作為換取以下各項之代價：(i)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Techoy Holding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ii) Cheers Mate獲配發及發行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及(iii)林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股Cheers Mate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因此，德材建築成為Techoy Hold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重組，透過將本公司及Techoy Holding列於林先生與德材建築之間，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一直存在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的指引。然而，該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修訂本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若干披露附錄乃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行列項目之順序記錄。

除上述披露事項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一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相對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規定已招致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不再需要於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單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根據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2,82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來自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合約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為6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3,000港元)按地理位置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41,838	不適用*
客戶B	87,677	不適用*
客戶C	47,198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42,249
客戶E	不適用*	35,500

* 該等客戶佔年內的收入不足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128	—
— 融資租賃承擔	32	38
	<u>160</u>	<u>38</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50	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	830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770	1,637
董事薪酬	6,704	6,197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0,150	13,2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1	557
員工成本總額	<u>37,875</u>	<u>19,971</u>
出售／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虧損)	—	24
銀行利息收入	<u>(245)</u>	<u>(28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271)	(3,1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80</u>	<u>—</u>
	<u>(5,191)</u>	<u>(3,151)</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158</u>	<u>6,011</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976)	(9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5)	(2,1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80</u>	<u>—</u>
所得稅開支	<u>(5,191)</u>	<u>(3,151)</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967</u>	<u>2,8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711,28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2)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542	45,591
31日至60日	599	5,836
61日至90日	<u>2,707</u>	<u>—</u>
	<u>86,848</u>	<u>51,427</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二零一六年：88%)的未逾期及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每位客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3,3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36,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77日(二零一六年：45日)。

11.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54,660</u>	<u>26,994</u>

12.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本指德材建築之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附註ii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日期)(附註i)	1	—
於重組時發行之新股份(附註ii)	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629,999,900	6,300
於上市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v)	<u>170,000,000</u>	<u>1,7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heers Mate獲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進行重組，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Cheers Mate。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新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3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繳足合共629,999,900股新股份的面值後向Cheers Mate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25港元配售17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55,25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本林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	30
已付本林有限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	1,302	1,302

附註：本林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497	10,604
離職後福利	144	126
	<u>11,641</u>	<u>10,730</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季度報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重大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憑藉本集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歷，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及(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

本集團於年內獲判多個項目。最值得留意的項目是獲建築署外判前中區政府合署西翼翻新工程以作為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西翼項目」），合約金額約為844,000,000港元，為本集團迄今所獲判的單一最大建築合約，超越我們的上一份破記錄合約約230%。作為旗艦項目，本集團非常榮幸能通過參與這活化項目，為保存此一城市地標式建築作出貢獻，並賦予這香港一級歷史樓宇新生命。除此旗艦活化項目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授予四個新項目，主要為樓宇建築工程，合約總額約988,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於優質建築大獎2016獲頒授優質卓越大獎及香港建築項目（翻新及活化項目）優質建築大獎（「該等獎項」）。該等獎項肯定本集團另一得獎活化項目元創方（「元創方項目」）的卓越質量，而該項目的前身為已婚初級警員的已婚警察宿舍。董事相信，該等獎項連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的西翼項目，將標示著本集團成為其中一名活化項目領導者的發展歷程的重要里程碑。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其乃主要歸因於樓宇建造服務及RMAA服務之強勁增長勢頭。

隨著若干主要樓宇建造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近完成，截至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樓宇建造服務的收入下滑至約58,800,000港元。然而，由於若干新大型項目於年內獲授及展開，年內樓宇建造服務的收入增加至約211,200,000港元，令年內出現強勁反彈。RMAA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900,000港元持續增加至年內約212,600,000港元，其主要因我們的新獲授項目所致。連同

來自新收入來源、設計及建造服務帶來的44,600,000港元收入，年內整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7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8,400,000港元。

年內，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獲授若干新主要項目，合約總額約為2,300,000,000港元。本集團手頭所有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2,000,000,000港元，確保了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尋求適合本集團整體策略的項目。我們將會藉增加本集團參與競投樓宇翻新／活化項目，並保持我們在此領域的卓越工程質量，繼續有關進一步發展RMAA服務的策略。我們亦將繼續發展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及其設計及建造服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股東不斷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年內，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收入由約160,7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8,400,000港元，乃由樓宇建造服務及RMAA服務收入增加所帶動。於年內，樓宇建造服務的收入由約58,8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1,200,000港元。於年內，RMAA服務的收入由約101,900,000港元增加至約212,600,000港元。新收入來源、設計及建造服務亦於年內貢獻44,600,000港元的額外收入。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9,100,000港元增加至年內之約418,9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於年內承接的合約工程項目數量增加，分包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分別約為49,400,000港元及31,600,000港元，增長約56.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的收入相應上升所帶動。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下降至年內約10.6%，乃由於年內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高於收入的增幅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45,000港元及316,000港元，減少約22.5%，此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約11,8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與上市相關之開支。於年內概無確認上市相關之進一步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3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增加約37.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上市後業務擴展導致租金開支、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60,000港元及38,000港元，增幅約為321%。融資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升幅約6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22,1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年內溢利約2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的收入及毛利上升，且並無上市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年內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向林先生宣派並結付特別股息33,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0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二零一六年：約2.2)。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年內毋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6%(二零一六年：約0.5%)之較低水平。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內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年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1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3名僱員。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
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
建造及RMAA業務

在香港承建更多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尤其是公屋工程、維修及裝修項目以及古蹟活化項目，並儲備14,200,000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本集團已取得需要履約保證超出計劃金額的項目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增聘員工
資助本集團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或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以應付收入增長及繼續資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接受適當培訓課程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
所需的員工培訓

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BIM軟件
為本集團員工安排由第三方組織的BIM軟件培訓班或課程

本集團已在規模較小的文物項目試用BIM以展開試驗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研究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的可行性
以現有員工及在必要情況下招募新員工(如設計師)組成新的「設計與建造」團隊

本集團已獲授小型「設計與建造」項目以開展此方面的工作

一般營運資金

增加營運資金以獲得政府合約

本集團已向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獲得政府合約的所需要求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上市後至本公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16.7	16.7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1.0	1.0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2.0	—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2.0	2.0
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進行利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

員會由三名獨董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以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就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而言，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年內，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本公司年內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各自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將亦於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內刊登。